

嶺東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創意產品設計系四年制進修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10年4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
	類別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			
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	
校訂必修	中文閱讀與鑑賞	2	2			英文	2	2			博雅通識(二)	2	2					24學分			
	職涯與職能發展	2	2			資訊科技應用	2	2			博雅通識(三)			2	2						
	體育(一)	2	2			體育(二)	2	2													
	中文應用書寫表達			2	2	博雅通識(一)	2	2													
						職場英文			2	2											
						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			2	2											
	小計	6	6	2	2	小計	8	8	4	4	小計	2	2	2	2	小計					
院訂必修	繪畫	3	3			創意思考與企畫	2	2										7學分			
	專業講座			2	2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3	3	2	2	小計	2	2	0	0	小計										
系訂必修	基本設計(一)	4	4			產品設計(一)	4	4			設計與行銷	2	2			專題設計(一)	6	6	64學分		
	工坊實作	4	4			電腦輔助設計(一)	4	4			創意產品設計(一)	4	4			專題設計(二)		6		6	
	基本設計(二)			4	4	電腦輔助設計(二)			4	4	進階電腦輔助設計(一)	4	4								
	模型製作			4	4	產品設計(二)			4	4	進階電腦輔助設計(二)			4	4						
						材料概論與製造加工法			2	2	創意產品設計(二)			4	4						
	小計	8	8	8	8	小計	8	8	10	10	小計	10	10	8	8	小計	6	6		6	6
專業選修	數位內容設計	2	2			人因工程			2	2	商品企劃與分析	2	2			設計專利實務	2	2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33學分		
	設計美學			2	2	材料應用設計			2	2	色彩計劃	2	2			商業攝影實務	2	2			
	電腦輔助工業製圖			2	2	快速原型製作			2	2	通用設計	2	2			設計趨勢	2	2			
	設計方法			2	2	提案簡報技巧			2	2	創新工藝設計	2	2			展示設計	2	2			
	設計表現技法			2	2						模具設計概論			2	2	設計倫理				2	2
											作品集設計			2	2	設計管理				2	2
											品牌設計與規劃			2	2	設計產業實務講座				2	2
											逆向工程應用			2	2	使用者介面設計				2	2
											電學概論			2	2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
小計	2	2	8	8	小計	0	0	8	8	小計	8	8	10	10	小計	8	8	8	8		
共同選修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一)	2	2														
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二)			2	2												
					其他科目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小計	2	2	2	2	小計					小計						
總計	19	19	20	20	總計	20	20	24	24	總計	20	20	20	20	總計	14	14	14	14		

### 規定事項

- 一、 畢業學分數128學分，包含校訂必修24學分、院訂必修7學分、系訂必修64學分及專業選修33學分。
- 二、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9-25 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為6-25 學分，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三、 學生須通過本系「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規定之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四、 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，至多得採計8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，跨領域學程學分得另行計入。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，惟以1門科目為限；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 參加國防部預備軍官訓練團（ROTC）學生，其完成寒暑訓且取得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本系各實習科目與學分。申請抵免全學期實習者，於實施全學期實習之當學期，須完成註冊並另行選課修習至少3學分。